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594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劫美

申请人 劫美仕环境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惠园22-5-575

代理机构 无锡洛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静电工业设备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农业机械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磨刀轮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中心真空吸尘装置；废物处理装置